

最新高一读后感(优秀9篇)

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，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，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。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？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？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我们一起来看看吧。

高一读后感篇一

高中课本里学过、电视剧看过、亦或听过“蒋勋细说红楼梦”，零零碎碎的间隙也可能涉猎过相关篇章，不过很惭愧地坦诚，从头至尾通读原著文本之于我真的是第一次。鄙视我吧。

可是想精读红楼的愿望由来已久，但一直未加践行的理由层出不穷。3月份遴选阅读书目时，选择《红楼梦》也是各种忐忑踌躇，甚至最后想的理由是3月有31日，多一天，应该能完成。我分解的目标任务是每天至少四回，周末可以读8-10回，这样保证3月下旬可以读完。

计划完美，坚持很难，一天四回，匆匆看完没问题。可是不忍匆匆浏览，看着看着就想停下来写一写、品一品、读一读，这个需要的时间就没谱了。

字丑可忽略，看到佳句，做点摘抄，真是莫名心情舒畅。

而我这样一个年龄阶段，没有那么多“没谱的时间”供挥霍。然后，争分夺秒，啃完了红楼梦。一篇传世佳作，阅评无数，如我这种红楼小白也只能写点自己的阅读花絮。

读红楼，失眠两回，落泪两回。

一是看到晴雯死时，直直叫了一夜的娘，可惜她娘听不到，寥寥几字，说尽凄凉。真是忍不住眼泪满溢。

第五回宝玉入太虚幻境，写金陵十二衩，宝玉翻到第一个“又副册”。就是晴雯的判词。

霁月难逢，彩云易散。

心比天高，身为下贱。

风流灵巧招人怨。

寿夭多因毁谤生，

多情公子空牵念。

有才有貌，有德有品，那又怎样？

时光流转上百年，现如今，一切却从未改变。

“心比天高，身为下贱”触痛了多少底层百姓的哀与伤。

生活一地鸡毛，唯有读书不可辜负。

高一读后感篇二

王炽出生贫寒，母亲将其家中祖传的翡翠玉镯与十两白银交与王炽做本钱经商。在商场竞争中，他凭借过人的胆识、智慧与情操，以及诸多好友的大力相助，逐渐经营起庞大的金融帝国，被李鸿章称为“犹如清庭之国库也”。王炽一生以利聚财，以义用财，苦研商道，并以诚服人。他在经商中所信奉的原则是“道行、道德、信义”。他的一生就是一部活的经商教科书，并对所有的人都具有启迪和借鉴意义。

本书浓墨重彩地刻画了王炽跌宕起伏的一生。王炽之所以能够左右清王朝的商业帝国，其坚毅的性格、敏锐的商业视角、独到的经营理念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作用，但作为所有因素的

奠基石，诚信功不可没。正是这两字，撑起了王炽的一片天。

少年王炽因多次干扰人面兽心的表哥祸害乡民，被其视为眼中钉肉中刺，最终含冤被迫与好友李西来远走他乡、另谋生路。在林间的集贸市场，他俩初试了商场的尔虞我诈，王母给予王炽经商的本钱也血本无归。虽沉浮于商界幻海，王炽监守义道，仍于艰难之际救助曾有恩于自己的马帮锅头巴力，并以亲兄弟之礼待之。在好友赵云海的暗中帮助，以及巴力的大力扶持下，王炽建立起了一个真正属于自己的马帮。凭借巴锅头广阔的人脉，顶着王家马帮名号的商队从此在鱼龙混杂的蜀道愈唱愈响。

在马帮历练了几年后，王炽辗转向商贸云集之地，富饶的重庆发展。凭借商人的明锐直觉，他深知惟有马帮与商号合作经营，才是真正的经商富国之道。王炽在重庆度过了一生中最精彩、最惊心动魄的时光；也是在这里，王炽真正意义上地充分发扬了“以利聚财，以义用财，以诚服人”等做人行商之道。

在此期间，王炽智斗恶商潘德贵，赠银万两赢民心，豪情济军抗列强，以德报怨诚待人。为抗列强，为济百姓，他多次散尽家财，甚至徘徊于战斗抗险第一线；与恶势力抗争，几遭迫害，数度鬼门，仍是大难不死，终被英国《世纪大典》评为上世纪十名世界首富中排名第四的清朝末年“三代一品红顶商人”。

可以说，王炽的成功不仅在于其独特的行商之道，更少不了诸多好友亲朋的肝胆相照，但家人亲朋的鼎力相助源自于他以诚待人的处世之则。因此他的成功是环环相扣的，并最终回归落实在了诚信这二字之上。

高一读后感篇三

家，可以让你想到什么？家，在人们的眼中，都是爱的代名

词，是避风的港湾，是永恒的栖息地，但无论如何形容，家就是一个能给你幸福温暖的处所，它就是爱。然而，巴金先生的小说中，“家”却是一个明争暗斗却不见硝烟的战场。

《家》的故事发生在辛亥革命以后。长江上游某大城市有一个官僚地主家庭高公馆。

一家之主的高老太爷，封建专制，顽固不化。长房长孙觉新，为人厚道，却很软弱，原与梅表姐相爱，后屈从于老太爷之命而与李瑞钰结婚，觉新的胞弟觉民、觉慧积极参加爱国运动，从而和冯公馆的冯乐山成了死对头。觉慧爱上了聪明伶俐的婢女鸣凤，但冯乐山却指名要娶鸣凤为妾，鸣凤坚决不从，投湖自尽……至此，觉新有所觉醒，而觉慧则毅然脱离家庭投身革命。

其中，最令我感动的是他和鸣凤的爱情。即使鸣凤知道，婢女是不能和少爷相爱的，即使鸣凤知道，他们的爱是没有结果的，但她依然深深的爱着觉慧。她一直明白，做下人的便要好好侍奉主子，自己一辈子的命运也是掌握在主子手里的。下人的惯有思想操控着她，使她并不抱有反抗的念头。不，也许是在她的潜意识里还没有“反抗”这个定义，但当她和觉慧相爱时，这种情绪就产生了。“我只求你不要送我出去。我愿意一辈子在公馆里头服侍你，做你的丫头，时时刻刻在你的身边”。鸣凤对觉慧如此深不可测的爱，给了她难以估计的勇气和力量。于是就在那一天，鸣凤带着觉慧轻轻的一吻和“再过两天”的承诺，在湖中寻找到了自己的归宿。这就是鸣凤反抗的爆发——第一次，也是最后一次。她没有屈服，却把生命献给了真挚的爱情。她是为了追求幸福，自由等不可转让的权利而死，她是为了反抗封建家长制而死！

有句话说得“好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”！

高一读后感篇四

既不回头，何必不忘，

若是有缘，何需誓言？

今日种种，似水无痕。

明夕何夕，君已陌路。

三十年的漫漫时光，三十年的处心积虑，三十年的爱恨纠葛，终于在一场雷雨中轰然落幕。

三十年，无论身处何处，他都随身携带当初的家具，始终保持着夏天关窗户的习惯。即使家有万贯，他依然保存那件缝补过的旧衬衣。三十年的坚守，始终请与曾经的最爱，还是偿还良心的负债？要有多无奈，才能念念不忘？三十年的天光漫长，三十年的天各一方，三十年的悲哀的情感寄托！时的，侍萍只是周朴园空虚无处的寄托。倘若不是的话，三十年的用情之深，怎么会因为是平的沧桑落魄而荡然无存？倘若不是的话，三十年的朝思暮想，怎会因为侍萍的突然出现而惶恐不安？倘若不是的话，三十年的愧疚不安，怎会因为名利的羁绊而颜色大变？是的，他爱的只是三十年前温顺听话的侍萍，而不是这个年长色衰，会对他的利益构成威胁的侍萍。悲哀的三十年的记忆！

周朴园所希望的“最圆满、最有秩序”的家庭，实质上是最丑陋最破败的家庭。要让他抛妻弃子而换来的因缘，一段与富家小姐繁漪同床异梦的售后。夫妻二人感情不和，妻子繁漪处处与他针锋相对，他视她为疯子。她也驶入疯子一样疯狂地沉浸在与儿子周萍的有悖常理的恋情中。打儿子周平痛苦于这段乱伦的爱情，在挣扎中又爱上了同父异母的四凤，周重的善良，却不愿接近他这位严厉的父亲。身为一家之主

徒有让人畏而厌的尊严。他享受不到夫妻之间的并蒂情深，也体会了父子之间的骨肉亲爱情！三十年，独自面对内心的悲哀，所以曾经的有关侍萍的回忆自然而然的便成了他的一种习惯，一种安慰。

三十年的念念不忘在苦心经营的名利面前是那样的苍白无力，不堪一击。当侍萍出现在他面前时，他惊慌失措，他“汗涔涔的”，她在害怕什么呢？他怕自己的名誉地位受到威胁，他怕自己陷于一种尴尬境地，他怕自己的虚伪暴露无遗，便开门见山的质问侍萍的目的，便痛快果断的提出以钱来做了断，一个资本家的阴险狡诈就这样被他演绎的淋漓尽致！

假如当初他有情有义，没有抛弃侍萍母子，那么繁漪和四凤就不会出现，周萍的两段痛苦感情也就不会出现，想必结果也不会如此地惨烈吧！可毕竟这只是个假设，资本家的惟利是图，阴险狡诈让他亲手一步步地酿造成这个悲剧：死凤死了，周冲死了，周萍也死了，繁漪疯了，侍萍生不如死，只留下了一个完好无缺的他，可事实上他已经失去了一切！可怜的贪婪的悲哀！

一场雷雨，花谢知多少？

花非花，似花，非花无花，梦中泪花，

一场雷雨，梦碎一场空；

梦非梦，似梦非梦，无梦，梦碎一场空！

三十年，走完一场悲哀……

高一读后感篇五

我倒认为《红楼梦》并不是一部爱情小说，贾宝玉与林黛玉的

爱情悲剧也不是中心故事,但这一败涂地的悲剧确实是整部书的主要线索,无论怎样我们也都曾经为这两人的结局深深地感到遗憾.

写了一个大家族由盛而衰的悲剧故事.

中国有四大名著《水浒传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和《红楼梦》,部部皆是精彩绝伦,而作为一个女孩子,前三部对我而言没有多大兴趣,它们涉及到了军事、政治、神话,所以最吸引我的非《红楼梦》莫属了.

《红楼梦》带着忧伤、凄凉的气氛,让人常常想落泪,而里面的诗词之多又让人不得不折服其下,怪不得有那么的人在研究《红楼梦》呢.

故事讲的是一个家族的兴衰,一个家族的大小故事.主人公为贾宝玉,他应该说来是一个柔中稍稍带刚的男子,他的柔有部分是因为环境所致,他们家上上下下几乎都是女性,掌管全家的也全是女子,自然而然地就应了一句话“近朱者赤,近墨者黑”.他们的家族是因为家中一女子进宫当了皇帝的宠妃而盛起,于是他们天天吟诗作乐,而其中又有两女子非提不可,那便是薛宝钗和林黛玉.林黛玉生性猜忌,多愁善感,可贾宝玉偏偏就是喜欢她,她身子弱,老祖宗看不上她,便骗贾宝玉与薛宝钗成亲,林黛玉闻讯气死,而当贾宝玉揭开喜帕发现并非林黛玉,而林黛玉又身亡,悲痛欲绝,出家当了和尚.

这里的是是非非是“剪不断,理还乱”,让人看到古时婚姻的纰漏,它们往往全有父母处理,什么“指腹为婚”,更为可笑的是,他们有时从未见过面便稀里糊涂地成亲了.而且古时女子争着要进宫,因为那样可以使家族富贵,可皇帝有上千嫔妃,得宠一时,没多久又要被淡忘了,她们又何苦进宫呢?皇帝姥儿们饮酒作乐,衣食无忧,而老百姓则是吃了上顿没有下顿,生活之苦让人难以想象,也怪不得有了一次又一次的起义“造反”了,祸害之缘还是在于皇帝身上啊.这一出出的悲剧让人心寒而又

愤怒,让人不由得痛恨起古时的苛捐杂税,它们把老百姓一步一步往火坑边上推,真让人深恶痛疾.

《红楼梦》一书让我时而高兴时而忧伤,时而愤怒时而感慨万千,也让我想了很多,或许吧,事事不能完美,而人也如此.

“丢弃了不离不弃黄金琐,忘记了莫失莫忘通灵玉”,好一个多情潇洒的贾宝玉,娇嫩多病的林黛玉,塑造了一个发生在清朝封建家庭的动人爱情悲剧.

作者曹雪芹通过《红楼梦》,揭示了当时封建社会的黑暗,也表达了他的不满与愤怒.故事讲述的是从小体弱多病的林黛玉来到了荣国府,渐渐与贾政之与生俱来通灵玉而性格顽劣的公子贾宝玉相恋,又因凤姐从中使用掉包计,使得贾宝玉娶带有黄金琐的薛宝钗,让林黛玉吐血身亡,贾宝玉从此心灰意冷,看破红尘,遁入空门的故事.

我实在是为林黛玉而感到悲哀不值,更为他们悲惨的命运而惋惜.但追究人物本身并没有过错,让人憎恨却是那种封建的传统观念.什么婚姻大事父母做主,什么门当户对,这种思想真是害人不浅.这不,贾宝玉和林黛玉就是因此而要承受阴阳相隔,想而见不着的痛楚.还要让贾宝玉受这样的欺骗.唉,就是石头心肠的人也会被他俩的真情所感动的.

一部《红楼梦》,让多少人为它垂泪,让多少人为它感动啊

高一读后感篇六

在故事的繁多世界里,有感动的、伤心的、高兴的……故事.而《老人与海鸥》却带给我非一般的感动.

《老人与海鸥》讲述了一个平凡又打动人心的故事:老人视海鸥为自己的亲人、儿女,给海鸥喂食,取名字,把海鸥当成自己的儿女看待;老人去世后,海鸥们在老人的遗像前翻飞

盘旋，大声鸣叫，像是为老人守灵的白翼天使，不忍心离开“亲人”的事。他们也许已经明白老人已经死了，摆在自己面前的所谓的“老人”其实是一张遗像，真正的老人已经不在……但他们依然在用声声的鸣叫呼唤着老人，他们一定是认为自己的呼唤能把老人叫回来。当然这是不可能的。

在课后，我一直带着疑问：这位老人究竟是谁？海鸥们与他无亲无故，他为什么要对海鸥好呢？为什么要照顾他们？一个孤寡老人，他为什么要每天这么不辞辛劳的走20余里去喂海鸥？像他这样的老人，应该是躺在摇椅上，好好度过晚年，但为什么这个老人这么特殊呢？……种种原因给我带来了困扰。书给了我答案：老人觉得海鸥是幸福鸟，吉祥鸟。海鸥在的地方，那儿的村民就会快乐，就会幸福。老人名叫吴庆恒，是昆明人，那儿的居民都把他称为“海鸥老人”。只要在当地，红嘴鸥“驾临”，老人每天都徒步几十里给海鸥喂餐，风雨无阻。老人每月退休工资只有三百零八元，大部分都用来给海鸥买食物。

四元五角一斤的饼干丁，老人毫不犹豫买给海鸥，他知道，那是海鸥最喜欢的美食，他时常买来鸡蛋，为海鸥制作“鸡蛋饼干”；而他自己，却省吃俭用，不愿意坐五毛钱的公车，唯一的奢侈品是两毛一包的金沙江香烟。

这篇文章还写出了海鸥们对老人的爱戴，对老人的一片深情，同时也表现出了原来老人对海鸥的那份无私的爱。展示了海鸥对老人的那份令人震撼的情。海鸥还那么的离不开老人，他们在用自己的方式来表达对老人的怀恋。这样的场面，相信无论是谁都会为之颤动。

如果说老人对海鸥的爱是无私的爱，那么海鸥对老人的情是震撼的情。

其实，在现实生活中，一直都有人与动物之间的感人故事，在清远，有一位市民救了一只喜鹊，小喜鹊伤口渐渐好了之

后，怎么也不肯离开自己的恩人。就算你把它赶走，过多一会儿，自己又会飞到恩人的肩膀上。因此，我得出了一个结论：你对动物好，动物也会对你好，每种动物都是有灵性的，它们都会报答对自己好的人。即使是一种凶猛的动物，经过长时间的感情相处后，一切冷冰冰的东西都会融化。

人与动物之间也有很深厚的感情，我以后得在生活中多找找此类故事！学会与动物和谐相处。

高一读后感作文500字2

每一本书都有自己独特的灵魂！最近，我读了海明威的小说《老人与海》，读完这本书，我不禁思绪万千：胜利在这部小说里已经不显得那么重要，重要的是一个人的生命价值，老人敢于挑战做不到的事，一次次地超越自我，不得不令我们感到敬佩，它所带给我们的是一种自信，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，一种不屈的意志。

初读，我的脑子顿时迷茫了：一个孤独的渔翁是如何与汹涌的大海进行搏击的呢？小说描写的是一位年迈六十的老渔夫，他凭着永不言败的精神在大海上生活着。他连续八十四天没捕到鱼，就在一次出海打鱼时，钓到了一条大鱼，但由于鱼实在太重了，拉不上来，之后他明白这是大马林鱼，老渔夫同鱼周旋了几天，鱼才终于筋疲力尽浮上水面，被他杀死，在途中一再遭到鲨鱼的袭击，但都被他化险为夷，让其他渔夫敬佩不已。

要有着坚持不懈的精神，才能胜利，可书中的老人经常都是坚持着，屡屡失败。读完后，我不断思考着，之后我又明白：他象征着坚不可摧的精神，生活上，他失败了，但在精神上他始终是胜利者。他那顽强抗击的精神，展现了人的高贵和尊严。而我却恰恰相反。

每当我遇到难题是就头疼了，都没思考就请教别人。但如今

读了这本书，我不禁感到惭愧，一个老人都有着执着的精神，何况我们这些青年呢？从今天起，我们要学会坚持！因为有了坚持，我们才会朝着目标坚定地前行；因为有了坚持，我们才会努力寻求解决困难的办法；因为有了坚持，我们才有可能把梦想变为现实。只有这样，我们才会看到人生的辉煌！

“宝剑锋从磨砺出，梅花香自苦寒来。”人生路上，条条路坎坷，充满不公平。生命总是向前的，你唯一能做的只有坚持！我们虽不能决定生命的长度，但一定可以拓宽生命的宽度！不管遇到什么挫折什么荆棘，都要坚持到底，站在人生顶峰，大喊：“我是生命的强者！”

高一读后感作文500字3

当香港回归时，人们的心在沸腾！当读完《最后一分钟》时，我感到了香港回归的不易与人们期盼祖国的情。

香港，祖国七个儿子之一，它是中国的一部分，而可恶的外国人却抢走了这片珍贵的土地，香港是我们中国的，为什么抢走它？偷盗的事不是人的东西才干的！如果我们抢走你们的领地，你们会怎么想？做了就要担起来，中国人是不忘国耻的！别指望再改教科书，别指望再抢走财宝！别指望抹去中国人心中的阴影，别指望再和好如初！

就如文中说的，“第1997页上，那深入骨髓的伤痕，已将血和刀光铸进我们的灵魂。”中国的儿女拥有着强大的尊严，放心吧！我们不能忍受这样的耻辱！我们要用行动来证实：我们才是最强大的！我们要用一句真诚的话语告诉你们：我们不记仇，但记辱！我们要用颗火热的爱国之心表明：我们是一定要把我国领土要回的！我们要用眼神表示：我们是有尊严的！我们不能容忍你们的行为！一个中国人，他们爱自己的祖国，一位外国人，也爱自己的祖国，各国都有各国的领土，为什么去抢？不要用刀枪撕裂土地，不要用鲜血染红清泉！别连累了可怜的百姓啊！

高一读后感作文500字4

说实话，从来没有读到有本书能使我的神经一直绷紧着。直到读过《老人与海》时，不知是否是因为作者海明威他半生的专业是记者。况且他的报道都是以战争为主，所以，该作品读上去也似一场战斗在眼前。如果可以这样理解，我更愿意称这是人与鱼的斗争。小说中有这么一句话，是过去我一直有理解错误的：“一个人可以被毁灭，但不能给打败。”现在重读，将自己拟作小说中的“桑地亚哥”老人，才真正体会到一个人的比铁比钢更强的力量——坚定的意志。小说中的人物“桑地亚哥”有好几个事令我彻底被这力量所征服：

老人出海八十四次，一直没有什么收获，别人都称他是灾星。这使得他最后一个助手也没有了，只得他独自一人，但老人还是开始了他的第八十五次出海。老人为了排解这份孤独便把天空、星辰、大海、鱼鸟当作自己的伴侣，有时自己还会大声的自我对话。老人忍受的是无尽的孤独。

老人一直坚持到结束，一直到胜利，他一定依靠着什么，那便是永不放弃、自信的力量。读完这篇小说，我仿佛是看到了过去的某人。那人也正如老人一样，总是乐观地认为他可以做所有事，事实上，他的确如此。回国前，他的老师问他：“你这样一个科学人才回到那个农业国，能做什么呢？”他生气了道：“fwan candovryhng”他，便是钱学森。

现在能称的上有胆子，有决心的人实在是太少了。太多的人往往不信任自己，在面对很小的困难时，他们也会退缩。不是没有能力应对，而是他们内心恐惧，担心自己的“万一”搞砸这件事。这些人终究完成不了大事，他们一辈子只能做副手，一直置于别人手下，听从别人安排。

还有的则是那些没有坚定的意志的人，他们往往在向成功迈进的途中，经受不了挫折的磨练。所以总是由一开始的信心

满满到后来信心枯竭，最终无法忍受这些痛苦、郁闷而退缩了，这样的人最后也难以有什么作为。

《老人与海》中老人所具有的便是这自信与坚持，不管怎样地身处困境，老人总会安慰自己：坚信自己一定会胜利。他不曾感觉自己的处境有多差，相反，他觉得这样已经很好了。他不畏惧几十条大鲨鱼的围攻，不在乎自己的身体被折磨成什么样，因此，他最后战胜了一切，没有太多的诀窍。

我想，在以后的漫漫长路上，我也要乐观的接受一切，坚持到最后。永不放弃，并对未来始终抱有美好的期望，才是这篇文章给我的最大启发吧！

高一读后感作文500字5

每一本书都有自己独特的灵魂！最近，我读了海明威的小说《老人与海》，读完这本书，我不禁思绪万千：胜利在这部小说里已经不显得那么得重要，重要的是一个人的生命价值，老人敢于挑战做不到的事，一次次地超越自我，不得不令我们感到敬佩，它所带给我们的是一种自信，一种强大的精神力量，一种不屈的意志。

初读，我的脑子顿时迷茫了：一个孤独的渔翁是如何与汹涌的大海进行搏击的呢？小说描写的是一位年迈六十的老渔夫，他凭着永不言败的精神在大海上生活着。他连续八十四天没捕到鱼，就在一次出海打鱼时，钓到了一条大鱼，但由于鱼实在太重了，拉不上来，之后他明白这是大马林鱼，老渔夫同鱼周旋了几天大鱼，鱼才终于筋疲力尽浮上水面，被他杀死，在途中一再遭到鲨鱼的袭击，但都被他化险为夷，让其他渔夫敬佩不已。

要有着坚持不懈的精神，才能胜利，可书中的老人经常都是坚持着，屡屡失败。读完后，我不断思考着，之后我又明白：他象征着坚不可摧的精神，生活上，他失败了，但在精神上

他始终是胜利者。他那顽强抗击的精神，展现了人的高贵和尊严。而我却恰恰相反。

每当我遇到难题是就头疼了，都没思考就请教别人。但如今读了这本书，我不禁感到惭愧，一个老人都有着执着的精神，何况我们这些青年呢？从今天起，我们要学会坚持！因为有了坚持，我们才会朝着目标坚定地前行；因为有了坚持，我们才会努力寻求解决困难的办法；因为有了坚持，我们才有可能把梦想变为现实。只有这样，我们才会看到人生的辉煌！

“宝剑锋从磨砺出，梅花香自苦寒来。”人生路上，条条路坎坷，充满不公平。生命总是向前的，你唯一能做的只有坚持！我们虽不能决定生命的长度，但一定可以拓宽生命的宽度！不管遇到什么挫折什么荆棘，都要坚持到底，站在人生顶峰，大喊：“我是生命的强者！”

高一读后感作文500字6

不是人为失败而生的，一个人可以被毁灭，但不可以被打败。这是老人与海给我们最大的启示，而我们最需要的夜正式这种精神。

那是人类都会引为自豪的象征，勇于挑战和渴望征服浩瀚的大海，渴望和一条真正的鲨鱼面对面的挑战；一条船，一个老人，一片浩瀚的大海；鲨鱼出现了，大海只派了他的小小的鲨鱼出现了，老人和小船，大海派来的小小的鲨鱼，老人是人类的代表，老人眼里是条真正的鲨鱼；于是，老人抖擞精神，和鲨鱼进行着殊死搏斗，一场征服和反征服的搏斗，“大块鱼肉”和后来的争夺，局部的胜利之后，当老人感觉胜利在握的时候，“鲨鱼忽然……”，老人最后是空着双手，幸运地“凯旋”。我最初看“老人与海”之后，只感叹了一句，人最终不知道自己需要什么，征服了什么；依然还是这样的感叹，在9之后和之前，布什也许从来没看过他故乡的老人，给他的忠告；老人与海的挑战，进行了不屈不饶征服，但是你是

不是想过，人是不是在不屈不挠的制造问题，然后再去解决他，到底这世界最后谁征服谁，征服了之后做什么，为什么要征服而不是……中国古代文化的内涵，在与亲和力，而不是征服的力量，海明威参加过美国人的英雄思维，就是强调征服的力量，但是失明后的他，开始思考征服的意义，所以才有老人和海；美国在里的结果，海明威是里的老人，人类的生存意识是海，如果盲目的强调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的征服和占有，即使进行着不屈不挠的过程，结果只有海明威所写的，老人空着手回航：“一个人并不是生来要被打败的，你尽可以把他消灭掉，但永远不会打败他”，人如此，其他生命呢。

“不过是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”，“一个人可以被毁灭，但不能被打败”转载自百分网他说。他，一个坚强、不畏困难不怕失败的人。他虽然屡受打击，却从未放弃过寻找希望的念头。他虽然屡遭失败，却从未有灰心失望的时候。他虽然险些丧命却在无畏中又一次点燃胜利的怒火。他就是海明威笔下的硬汉——桑提亚哥。

海明威，美国小说家，1936年7月2日用猎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，令世界震惊。1925年《老人与海》问世，此后分别获普策利奖及诺贝尔文学奖。他所塑造的硬汉形象也影响了欧美文学。

桑提亚哥是一个在海明威笔下生动形象的勾勒出的硬汉形象。桑提亚哥8天出海一无所获，他的顽强与拼搏，迎来了第8天充满希望的黎明，又迎来了第8天灿烂的阳光。第8天，老人出海，在茫茫大海中他的坚持终于得到回报：一条大马林鱼上钩了。

接下来的四天里，便是老人与大马林鱼的较量。烈日当空不怕，寒风刺骨不怕，缺水不怕。他用他的勇敢与坚强，战胜了大马林鱼迎来了胜利的曙光。大马林鱼被制服了，其中的一些描写，生动的表现出了老人的坚强，永不言弃的精神：鱼又兜了两圈，还是老样子——我弄不懂，老人想，每一圈

他都觉得自己快要垮下了。我弄不懂但我还是要试一下，他又试了一下，等他把鱼拉的转过来，他感到自己要垮了，我还是要试一下，老人想，尽管他双手已经软弱无力，眼睛不好使，只看得见间歇的一起，他又试了一下，同样的情形，我还要试一下，他又试了一下。

经过一次又一次的尝试，桑提亚哥，终于战胜了大马林鱼，他敢于向失败与死亡挑战，是他战胜了大马林鱼，同时也告诉我们，只要不气馁，不放弃总有一天你会成功，李白有云“天生我材必有用”此也所谓“苦心人，天不负，三千越甲可吞吴。”

就这样一个硬汉形象，在海明威笔下活灵活现。他不仅告诉我们敢于向命运抗争，向失败和死亡挑战，也告诉我们面对事情要坚持不懈，不甘失败，当我们面对困难，应像文中所说“现在不是想缺少什么的时候，该想一想凭现有的东西你能做什么”

“面对困难要镇静，要有信心，而不是抱怨”。

《老人与海》也告诉我们，人不抱希望是傻的，即使生活欺骗了我们也应乐观对待。所以我对桑提亚哥和他的草鱼，和正对生活失望，找不到方向的人送上一首诗：“假如生活欺骗了你，不要悲伤，不要心急，相信吧，快乐的日子将会来临。心儿永远向往未来，一切都是瞬息，一切都将会过去。而那过去了的就会成为永远的怀恋。”

高一读后感作文500字

高一读后感篇七

当看完一本著作后，你心中有什么感想呢？不能光会读哦，写一篇读后感吧。到底应如何写读后感呢？以下是小编整理

的古文观止读后感-读后感-高一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一看吧。

幼年听家父教过《古文观止》中的几篇文章。那时候，我对家父的讲解听不懂记不住，只知跟着念而已。其实是囫圇吞枣，食而不知其味，过后便什么都忘了。后来，等到年岁渐长，走上了工作岗位，我有暇再回过头来通读《古文观止》的那些文章，犹如牛吃草反刍，重新加以咀嚼，才觉得这些文章经天纬地，气壮山河，一下子就把我深深地吸引住了。从此，我就和这本书相依相伴，结下了不解之缘。《古文观止》的文章，总共不过200余篇，但却从某一侧面或一件事上，留下了几千年的历史轨迹，概述了百朝更替的盛衰兴亡，记录了众多贤哲的襟怀抱负。我读这本书，如同跨入了中国古籍文化岷巍峨殿堂，触目所见，多篇作品，都焕发着奇光异彩，闪耀着灼见真知，叫人一读就难舍难分，越读越感到意蕴无穷。我特别钟爱一些名篇，例如，李密的《陈情表》，王勃的《滕王阁序》，魏征的《该太宗十思疏》，方孝孺的《深虑论》等等，由于经常读，便逐渐地会背十来篇。这么一来，我除了平时在家里翻阅《古文观止》以外，还能利用空余时间，随时随地进行背诵复习。我把这种背诵作为一道“精神快餐，用来滋养心田。我以为，《古文观止》是人生的一部百科全书。书中的哲理，小到修身养性，大到治国平天下，无所不涵。范仲淹在《岳阳楼记》中说过：“不以物喜，不以己悲。居庙堂之高，则优其民；处江湖之远，则忧其君。”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。”这一至理名言，光华夺目，掷地有声。虽寥寥不过数十字，竟胜似万卷诗书。尤其是范老先生的那种境界，那种情怀，早已被后人奉为立身做人的万世楷模。

总之，读这本书，能够使人警醒，使人振奋，使人高尚，使人坚强。我现在虽已年过古稀，但有生之年，这本书是一定要继续读下去的，而且要一如既往地用一颗真诚的心去读，为的是从中学做人。学会在任何处境下，都能好好做人。

高一读后感篇八

我很少看小说，这次是被出版商的一句“80年前日本无产阶级的经典之作。再度火爆日本，风靡西方，震撼世界”引诱上钩了。不过读完还是有点得益。

我是出生在改革开放以后的，也没有了解过以前对于阶级的讨论是怎么样的，不过似乎现在是没有什么人还会提无产阶级工人阶级了。陈丹青说城市里的工人正在逐渐消失，取而代之的是农民工。我认为，他说的是狭义的从事工业生产的工人，广义的城市里的工人其实还是普遍存在的。那些用自己的体力脑力拼命工作的受雇佣者，辛勤汗水却换不来等价的回报的人还是很多的。只是现在大家吃得饱了穿得好了，也就口上埋怨一下罢了。

在《蟹工船》里还有一些特殊的工人。他们似乎比普通工人地位要高，譬如监工和船长，但实际上他们跟普通工人的实质相同，都不过是受雇佣者。这些人其实最为悲哀，在对待比自己等级低的工人狐假虎威（如监工），或是懦弱伪善（如船长）；在面对自己的雇主时又要卑躬屈膝，逢迎讨好。在雇主和受雇佣者发生矛盾时往往是两边不是人，没有立场，没办法有立场。

其实不喜欢该小说的一些环境描写拖沓累赘，虽然明明知道作者是想先建立一个场景，然后再叙述里面的故事。我还是喜欢余华活着里面的那种写法，看得真不累。

最后，这本书说的故事很简单，就是一些工人因受不了资本家的剥削而罢工。几乎没有悬念，有些地方甚至有头无尾让人摸不着头脑。

高一读后感篇九

这本书写了吉姆和希尔弗去金银岛寻找宝藏。其中我觉得吉

姆非常机智聪明。他是一个十岁大的小男孩，意外的识破了希尔弗的阴谋，挽救了正直人的生命，又单枪匹马切断了希尔弗的后路，巧妙的与敌人周旋。他的机智聪明从这里看的出来。

希尔弗阴谋诡计。表面善良假装跟着吉姆他们一起去寻宝，伺机拉拢同行的水手的准备私吞宝藏，遭到拒绝后又残忍地杀害同伴。希尔弗的阴森就看出来了。

我爱吉姆因为他机智聪明，所以我喜欢他。

高一读后感：《金银岛》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，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：

[点击下载文档](#)

[搜索文档](#)